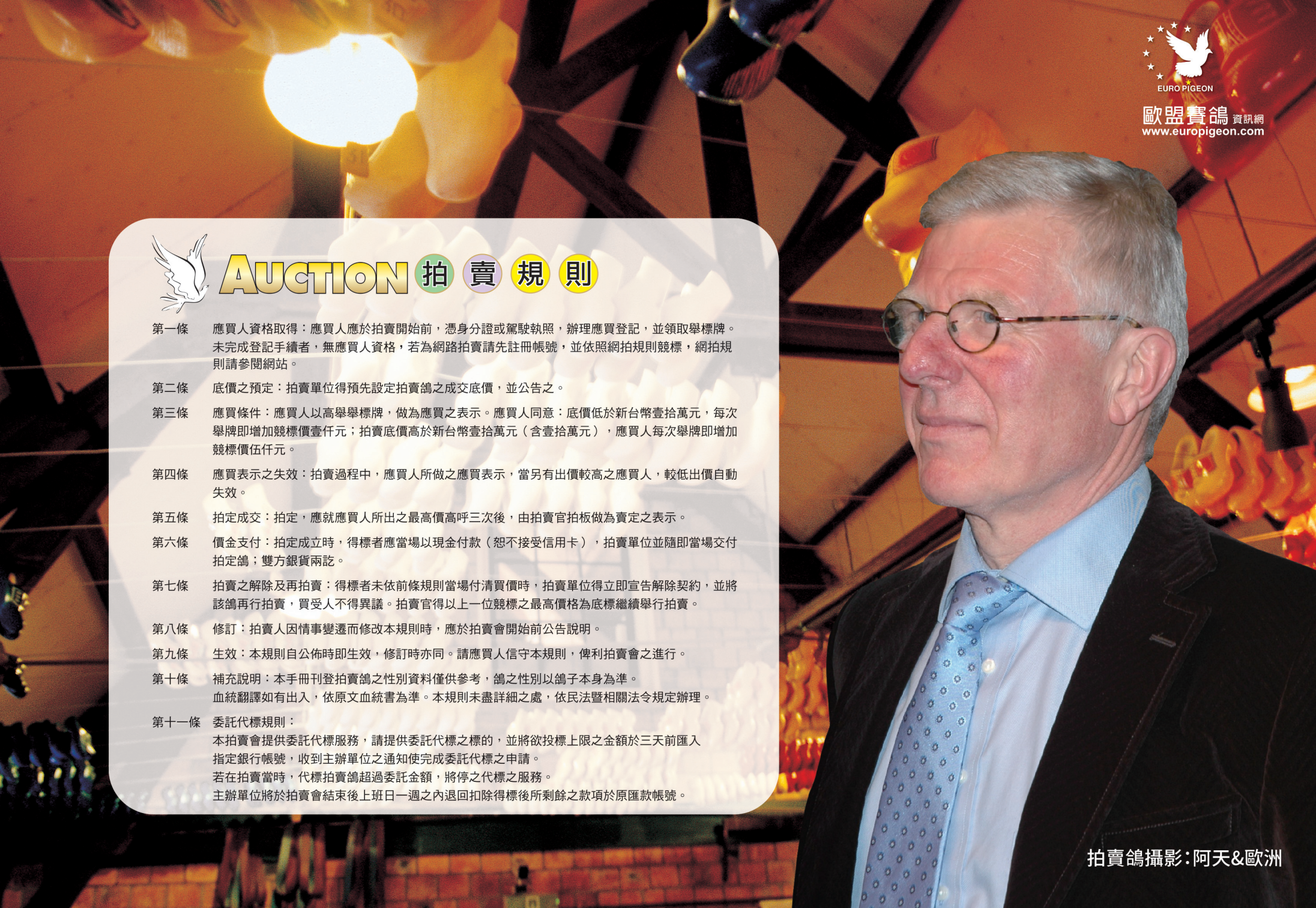


EURO PIGEON
歐盟賽鴿 資訊網
www.europigeon.com

AUCTION 拍賣規則

第一條　應買人資格取得：應買人應於拍賣開始前，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辦理應買登記，並領取舉標牌。未完成登記手續者，無應買人資格，若為網路拍賣請先註冊帳號，並依照網拍規則競標，網拍規則請參閱網站。

第二條　底價之預定：拍賣單位得預先設定拍賣鴿之成交底價，並公告之。

第三條　應買條件：應買人以高舉舉標牌，做為應買之表示。應買人同意：底價低於新台幣壹拾萬元，每次舉牌即增加競標價壹仟元；拍賣底價高於新台幣壹拾萬元（含壹拾萬元），應買人每次舉牌即增加競標價伍仟元。

第四條　應買表示之失效：拍賣過程中，應買人所做之應買表示，當另有出價較高之應買人，較低出價自動失效。

第五條　拍定成交：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由拍賣官拍板做為賣定之表示。

第六條　價金支付：拍定成立時，得標者應當場以現金付款（恕不接受信用卡），拍賣單位並隨即當場交付拍定鴿；雙方銀貨兩訖。

第七條　拍賣之解除及再拍賣：得標者未依前條規則當場付清買價時，拍賣單位得立即宣告解除契約，並將該鴿再行拍賣，買受人不得異議。拍賣官得以上一位競標之最高價格為底標繼續舉行拍賣。

第八條　修訂：拍賣人因情事變遷而修改本規則時，應於拍賣會開始前公告說明。

第九條　生效：本規則自公佈時即生效，修訂時亦同。請應買人信守本規則，俾利拍賣會之進行。

第十條　補充說明：本手冊刊登拍賣鴿之性別資料僅供參考，鴿之性別以鴿子本身為準。
血統翻譯如有出入，依原文血統書為準。本規則未盡詳細之處，依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委託代標規則：
本拍賣會提供委託代標服務，請提供委託代標之標的，並將欲投標上限之金額於三天前匯入指定銀行帳號，收到主辦單位之通知使完成委託代標之申請。
若在拍賣當時，代標拍賣鴿超過委託金額，將停之代標之服務。
主辦單位將於拍賣會結束後上班日一週之內退回扣除得標後所剩餘之款項於原匯款帳號。

拍賣鴿攝影：阿天&歐洲